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 CR 20/2041/48 Pt.11

電話 Telephone: 2892 63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晨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秘書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1日會議
有關討論事項「檢討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補充資料

應議員於2011年4月11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檢討考試費減免計劃」事項時提出的要求，我們擬備了一份文件，列出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我們擬於2011年5月27日就此事項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煩請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參閱。

教育局副秘書長梁悅賢

2011年5月19日

附件：補充資料

副本送：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1日會議

有關討論事項「檢討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補充資料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認可情況

新學制於2009年9月開始推行。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新學制的首批大學生將於2016年畢業。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以第1至5級標示學生表現，第5級為最高等級。考獲第5級的學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各等級均有等級描述說明達到有關等級的典型學生必須掌握的知識和能力。
3. 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直在本港及海外向有關各方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資歷。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本港的認可情況

4.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已得到本地院校(包括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及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認可。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公布對新學制離校生的收生要求(即四個核心科目須達到「3322」要求，另加一至兩個指定／非指定選修科目)。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建議副學位的最低入學要求為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達到第2級或同等水平。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國際認可情況

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的分數對照制度¹。該考試的第3、4及5級大致等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 Level)考試的E、C及A級成績。這是一個很好的對照指標，有助海外大學了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程度。
6. 自2010年年初，教育局和考評局先後到訪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及一些亞洲國家，以推廣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以及宣揚香港是

¹ 分數對照制度由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制訂，用以顯示獲認可用作申請入讀高等教育院校各類資歷的水平。英國的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亦可參考對照分數，比較各種學歷的水平。因此，英國的大學會以此為共通基準，制定不同科目及課程的收生政策。

區內的教育樞紐。這些被探訪的政府部門和院校均贊同新學制的改變，並接納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為申請入學的認可資格。有些大學(包括牛津大學)已在其網頁公布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的收生要求。

7. 為了解海外大學／院校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的一般入學要求，考評局和教育局由 2010 年 6 月起在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進行調查，首兩批共 49 所大學／院校的資料，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供家長和學生參考。考評局收到更多大學對調查作出的回應後，會將有關資料上載到其網頁。

未來路向

8. 入讀頂尖大學都須經過激烈競爭。不同學院／學系對科目組合的要求各有不同。舉例說，英國一些頂尖大學不但要求學生考試成績優異，還會按情況考慮學生個人陳述及推薦書，以及是否具備廣泛的相關工作／社會服務經驗。

9. 我們會繼續在海外推廣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於 2012 年開始舉辦後，會有更多有關考試水平和學生實際成績的實例，我們相信屆時香港中學文憑資歷會得到廣泛接受。

考評局的管治和考試費水平監察機制

考評局的管治

10. 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該條例)(第 261 章)成立，屬法定機構。考評局的法定職責是舉辦該條例附表 1 所訂的指定考試²。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現時並無接受政府任何經常資助。

11. 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委員會成員來自大專院校、學校、工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考評局委員會設有多個事務委員會，專責監督各項具體事務。教育局委派代表擔任考評局委員會及轄下各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履行政府的整體監察角色。

12. 考評局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包括建議向參加指定考試的考生收取的費用)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考評局亦須根據該條例，每年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表及同期的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

² 該條例所訂的指定考試是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局將於 2011 年為自修生舉辦最後一屆香港中學會考，並於 2012 年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參加指定考試的費用

13. 香港中學文憑是全新資歷，顯示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各方面的成績、能力和潛能，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需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供報考的科目包括 24 個新高中科目、30 個應用學習科目和 6 個其他外國語文科目。該考試亦採用嶄新精密的評核方法和更嚴格的評核程序，例如以水平參照模式滙報成績、擴大電子評卷的範圍和加強校本評核，以提高考試質素和可靠程度。

14. 考評局是獨立的機構，按自負盈虧的原則運作，收入主要來自考試費。政府和考評局委員在審議考試費時，會緊記必須把考試成本維持在低水平，而又不影響考試的質素。雖然考評局委員會採用整體收回成本方式釐訂考試費，政府一直向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以供推行與公開考試有關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措施。舉例說，考評局曾經獲撥款 5,715 萬元租用地方設立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以及獲撥款 1 億 5,230 萬 9,000 元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發電腦系統。此舉不但有助減低舉辦公開考試的成本，更可確保考試費大致足夠支付經常開支，而且處於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

15. 當局每年會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該考試的成本受到多個主要因素影響，例如試卷的複雜程度、所需的考試工作人員和閱卷員、試卷的數量等。考評局會繼續檢討內部程序，不斷提高效率 and 成效。考評局亦會考慮各項業務和運作單位的人手需求，包括公開考試所需的人手。現時，為安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過渡事宜，考評局聘用了合約員工處理一次過的計劃，以便將來一旦人手需求出現變化，能夠更靈活調動人手。

考評局就指定考試提供附加服務的收費

16. 考評局為指定考試的考生提供一些附加服務，例如更改報考科目、更改作答語文、更改語文科口試日期、補領准考證、補領成績通知書，以及申請積分覆核／重閱答卷。這些附加服務另外收費。考評局釐定這些服務的收費時，一向會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不會以其他考試費收入或考評局儲備補貼。考評局委員會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審批附加服務的收費建議。

17. 附加服務既非考生必需的服務，亦非參加考試必經的程序。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以及社會福利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目的在於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以便他們參加公開試。基於這個目的，該兩項計劃一向沒有就上述非必要的附加服務提供資助。不過，考評局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向經濟拮据的考生減免全部或部分附加服務收費。此外，在覆核成績後，如成績獲得提升，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18. 考評局表示，雖然在 2010 年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個案數目(包括學校考生和自修生)分別為 17 211 及 25 063 宗，但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科目等級在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科目等級獲提升的個案比率分別只有 3.9% 及 3.7%。在考慮到有需要防止輕率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申請，加上成績獲得提升的百分比相對地低，而事實上根據現時的安排，如在覆核成績後成績獲得提升的考生可獲退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全部費用，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把財政資助擴展到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19. 儘管如此，考評局會推行及擴展多項有關閱卷和評級、網上評卷和雙重評卷的措施，以提高考試的質素和可靠程度。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領取全額和半額費用減免的資格及在實行法定最低工資後政府會否檢討申領學資處資助的資格

20.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及調整現時適用於專上學生的資助級別，令領取少於全額資助的專上學生可獲更多資助。具體而言，在學資處經放寬的入息審查機制下，在 2011/12 學年，不同人數的家庭可獲全額/半額考試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按用以進行入息審查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轉化)如下 -

家庭人數	可獲全額費用減免的新「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全額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0 年第 2 季)	可獲半額費用減免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	可獲半額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	佔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10 年第 2 季)
1	29,738 元	4,956 元 (3,588 元)	76%	57,502 元	9,583 元	147%
2	29,738 元	7,434 元 ³ (5,383 元)	53%	57,502 元	14,375 元 ⁴	103%
3	36,000 元	12,000 元 ⁵ (7,177 元)	67%	57,502 元	19,167 元 ⁶	106%
4	33,120 元	13,800 元 (8,971 元)	58%	57,502 元	23,959 元	102%
5	29,738 元	14,869 元 (10,766 元)	51%	57,502 元	28,751 元	99%
6	29,738 元	17,347 元 (12,560 元)	53%	57,502 元	33,542 元	103%

(註：括號內所示為放寬前在現行機制下相關的家庭收入上限。)

³ 二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考試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2,000 元。

⁴ 二人單親家庭可獲半額考試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9,167 元。

⁵ 三人單親家庭可獲全額考試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13,800 元。

⁶ 三人單親家庭可獲半額考試費用減免的每月家庭收入上限會增加至 23,959 元。

21. 根據最新估計，2011/12 學年，放寬入息審查機制後，約 98 000 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由現時約 30% 大幅增加至約 59%。

22. 在調整收入上限時，我們考慮了一籃子相關因素，包括不同人數的家庭在「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及佔相關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不同資助幅度下現時受資助學生的分佈，關顧小家庭因較難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的情況，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實行後估計對家庭月入的影響。我們已經於 2011 年 5 月 9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3. 在實行以上放寬措施後，我們會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化。我們會因應低收入家庭對各項學生資助的需要及對財政的影響，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